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947號

原告 何政緯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0月30日中市裁字第68-ZGC340756、68-ZGC34075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中市裁字第68-ZGC340756號裁決）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之裁罰部分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7日22時50分許，駕駛其所有牌照號碼BRR-835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三號南向197.7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內（限速110公里，實際測速174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2年10月30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1項、行為時第63條第1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

(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第1階段基準，以中市裁字第68-ZGC340756號裁決，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以中市裁字第68-ZGC340757號裁決，吊扣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下合稱原處分)。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當時因配偶於112年8月6日有生產徵兆，緊急送往醫院，翌日約22時接獲部隊命令須立即返營參加演訓任務，且應於同日23時抵達檢整裝備，不得已從醫院緊急開車返回營區，才會超速。並聲明：1. 原處分撤銷。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原告所稱接獲返營通知，並非行政罰法第11條至第13條所規定之免罰事由。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一)處罰條例：

1. 第43條：「(第1項第2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

2. 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3. 行為時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修正後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

點。」)

(二)行為時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一）第43條第1項。」（修正後第2條第5項第3款第1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條例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一）第43條第1項。」）

(三)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例第43條第1項或第3項規定…。」

五、本院判斷：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舉發照片、有效日期至113年3月31日之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合格單號碼：M0GB00000000號）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主張因接獲部隊命令須立即返營才超速行車一節，經本院函查原告所屬服役單位，據函復112年8月7日並無緊急召回原告之相關佐證，有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三四旅113年4月12日陸十天監字第1130050462號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5頁），則原告之主張自無可信，其違規事實明確，無從依行政罰法第13條緊急避難之規定免除或減輕其處罰。

(三)按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對於行政裁罰事件，係採「從新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是交通裁決之行政訴訟事件，就裁決機關之裁決處分是否適法，原則上應依裁判時之法律以為斷，僅行為時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時，始適用行為時法。經查，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

規定於113年5月29日修正，於同年6月30日施行(行政院113年6月26日院臺交字第1131016545號令參照)，明定裁罰機關得對違規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之情形，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始得為之。比較舊法對於記點處分並無舉發態樣之限制，新法規定於行為人自屬較為有利，故此項裁罰，應適用新法以為斷。本件違規係員警事後採證而逕行舉發，並非當場舉發，依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不得為記點處分。被告未及審酌上開法律修正，依舊法規定記違規點數3點，尚非適法，故此部分裁罰應予撤銷。

六、結論：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事屬明確，原處分依法裁處罰鍰1萬6000元、吊扣系爭車輛牌照6個月、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裁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處分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違反修正後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裁罰依法應予撤銷。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審酌記點處分之撤銷係因法律修正所致，原告違規之基礎事實不變，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原告負擔為適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法 官 李 嘉 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01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02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林俐婷